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自2017年9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的任期届满。

近日,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定要求,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庄建伟先生、章建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叶榀平先生、傅以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榀平先生、傅以尚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现名单	召集人	拟调整名单	拟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刘军岭、庄建伟、范志和	刘军岭	刘军岭、傅以尚、范志和	刘军岭
提名委员会	章建康、庄建伟、范铁炯	章建康	傅以尚、叶榀平、范铁炯	傅以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建伟、刘军岭、石铁流	庄建伟	叶榀平、刘军岭、石铁流	叶榀平
战略委员会	范志和、范铁炯、章建康	范志和	范志和、范铁炯、叶榀平	范志和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叶榀平先生、傅以尚先生的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榀平先生、傅以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榀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湖北警官学院教师;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攻读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傅以尚,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法学硕士,专职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广西柳江县纪委科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市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四级主办;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金园,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未复核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巍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一期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等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继续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提名叶榀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提名傅以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结合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 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4项、第9至10项、第12至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提名叶榀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傅以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3	赛伦生物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3年12月14日16时前送达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中应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办理登记的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便公司律师见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提名叶榀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傅以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霉唑阴道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克霉唑阴道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克霉唑阴道片(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3LP02401

制剂剂型:片剂

申请适应症: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9月11日受理的克霉唑阴道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克霉唑阴道片,适应症为用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给药途径为阴道给药,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4类。截至目前,公司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79.0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克霉唑阴道片由拜耳公司研发,目前已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上市销售。1996年原研公司的克霉唑阴道片获得中国进口上市许可,商品名凯妮汀,规格0.5g。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仅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克霉唑阴道片的化药仿制4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克霉唑阴道片的销售额约为6.51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37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29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3.85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3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自建TA

2.2023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浙商银行	95527	www.czbank.com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1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467.34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年11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96.90万元,2023年11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121.78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人民币6.5亿元调整至人民币1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459.97万元,负债总额59,963.51万元,净资产为12,496.46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63,292.34万元,净利润225.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2,710.22万元,负债总额79,543.50万元,净资产13,166.7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44,340.73万元,净利润670.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467.34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9%,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5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1月30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7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7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1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9,15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9,15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0,000,000	17.82%	5.35%	否	否	2023年1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质押
		41,561	0.004%	0.001%	否	否				
		102,853,639	9.16%	2.75%	否	否				
		12,762,720	1.14%	0.34%	是	否				
		87,046,361	7.75%	2.33%	是	否				
合计		402,704,281	35.88%	10.77%						

博源集团将上述402,704,281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01%	719,787,714	1,122,491,995	100.0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8%	719,787,714	1,122,491,995	97.2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68,405.44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104,573.7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854,831.89
净利润	348,935.72	180,7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254,981.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4.40%
流动比率(倍)	63.66%	66.98%
速动比率(倍)	52.11%	58.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15.55%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36.37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08
营业收入	994.92	0
净利润	353.00	4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7.4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8.09%
流动比率(倍)	147.60%	152.78%
速动比率(倍)	82.82%	152.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64.68%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对应融资余额约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48.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约100,5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402,704,281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